# 景德镇市珠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珠市监（信）处罚〔2025〕123号

当事人：景德镇市昕茨陶瓷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203MA3899R3X2；

法定代表人：王昕；

类型：个人独资企业；

注册资本：20万人民币；

住所：江西省景德镇市珠山区莲社南路瓷器街21号；

登记机关：景德镇市珠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2018年11月30日；

核准日期：2018年11月30日；

登记状态：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 2024年11月26日我局执法人员通过“江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电子政务云服务平台”进行检索发现当事人2022-2023年连续两年未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年度报告。2024年11月26日我局向国家税务总局景德镇市珠山区税务局发出《关于协助查询企业成立之日起两年内未办理税务登记或连续两年未正常申报纳税情况的函》，同时在珠山区人民政府官网发布“景德镇市珠山区市场监管局关于拟清理吊销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且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企业的提示公告”，2024年11月30日收到国家税务总局景德镇市珠山区税务局相关复函，当事人纳税人状态为非正常、未做税务确认和注销等。复函后，我局执法人员通过该企业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联系该企业，通过登记的电话号码仍无法联系，案件调查终结。

经查明，当事人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景德镇市昕茨陶瓷厂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江西））的公示信息打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连续两年未按规定进行企业年度报告公示，被列入经营异常且未改正的事实。

2.《珠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企业公示信息实地核查记录表》1份，证明我局执法人员对景德镇市昕茨陶瓷厂进行现场检查的相关情况。

3.国家税务总局景德镇市珠山区税务局复函1份，证明当事人景德镇市昕茨陶瓷厂未正常申报纳税。

2024年11月26日我局执法人员通过珠山区人民政府官网发布的“景德镇市珠山区市场监管局关于拟清理吊销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且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企业的提示公告”当事人未联系我局，法定期限内没有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和听证要求。

综上所述，当事人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联系该企业，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第十八条 第二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如当事人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日向珠山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景德镇市昌江区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景德镇市珠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2月5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